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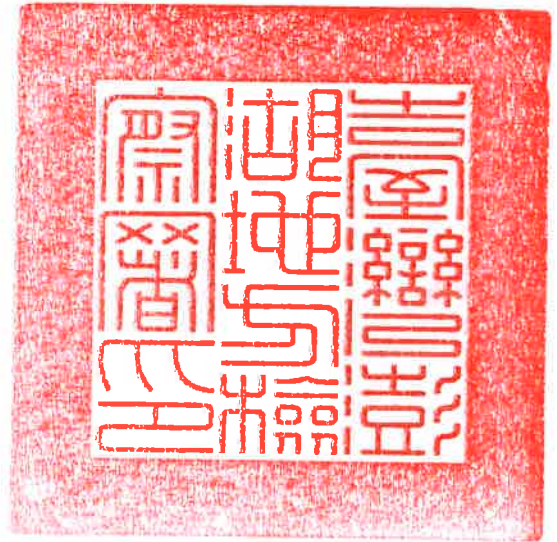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澎檢士總字第1140900034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署111年毒保字第9號扣案第三級毒品「甲基甲基卡西酮」（共298包、驗前總淨重約2.02704公斤），為經裁判沒收確定逾1公斤以上之毒品，凡符合規定之機關（構）得申請領用，公告後10日內無機關（構）申請領用者，即依法銷燬之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醫藥研究訓練或製成標準品用毒品及器具管理辦法第3條第2項、第3項及第8條第1項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奉法務部93年3月3日法檢決字第0930800690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凡符合規定之機關、機構如欲申請領用上開物品，應檢具申請書附相關證明文件及計畫書向法務部提出申請。
- 二、本署111年毒保字第9號扣案毒品，業於113年11月28日判決確定，並經本署檢察官處分銷燬在案。

檢察長 周士榆